

朱
桂
編
著

牛

僧

孺

研

究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朱桂編著

牛僧孺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自序

歐陽修五代史唐六臣傳論曰：「夫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必進朋黨之說；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者，必進朋黨之說；欲奪國而與人者，必進朋黨之說。夫爲君子者固常寡過，小人欲加之罪，則有可誣者、有不可誣者，不能遍及也。至於舉天下之善求其類而盡去之，惟指以爲朋黨耳。故其親戚故舊，謂之朋黨可也；交遊執友，謂之朋黨可也；官學相同，謂之朋黨可也。」李絳曰：「自古人君所甚惡者，莫若人臣爲朋黨，故小人譖君子，必曰朋黨。何則？朋黨言之則可惡，惡之則無跡故也。」唐代朋黨之禍，即由此而來。元和中，李吉甫爲相，內結宦官吐突承璀，排斥李藩、李絳、武元衡、鄭餘慶、鄭絪、裴垍、韋貫之等名臣賢相，「人心疑懼之，時負公望者，慮爲吉甫所忌，多避畏。」元和三年，上策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舉人，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指失政，其言頗訐，不避宰相，吉甫怒，泣訴於上，上不得已，爲貶考官，僧孺等久之不調，屈滯下僚。吉甫卒後，其子德裕又爲父修怨報憾。「造朋黨以誣貞良」。唐之所謂朋黨，非如今日民主國家有組織、有政綱政策、有領袖之政黨也。唐之所謂朋黨，乃李德裕打擊其父及其本人所不喜者之一種手法耳。德裕所不喜者，有進士、有世族、有君子、有小人、有依附宦官者，有不依附宦官者，有主張對藩鎮強硬者，有主張對藩鎮綏撫者，其唯一相同之處，則皆爲李德裕父子所不喜，德裕概加以「朋黨」之名，而構陷、貶逐、剿攻之。被打擊者，有犯而不校者，有起而與之相抗者，黨同伐異之事於焉興矣。犯而不校者誰？牛僧孺是也！起而與之相抗者誰？

李宗閔、楊嗣復是也。其他皆碌碌因人而已。而世人冠以牛黨之名，不亦誣乎？

李德裕誠有才有功，但其氣量狹隘，剛愎狠狠，睚眦必報。以諂媚爲忠貞，以賄結宦官爲政治技巧，以跋扈爲負責，以排除己異爲破除朋黨。牛僧孺事功誠不及李德裕，但其貞方有素，人望瞻式，識量弘遠，心居事外，不以細故介懷，其德量誠有足多者。德裕之才，僧孺之德，於中唐諸相中，皆屬上駟之選。一則「若不在當代，其必在於子孫，須以太牢少長咸實于法。」一則犯而不校，閉口不言被誣事。其賢不肖又何如哉？論者每謂李黨多君子，牛黨多小人。牛僧孺本未結黨，所謂牛黨，乃李德裕代爲組成。宋徽宗崇寧年間蔡京刊元祐黨碑，其中有司馬光、呂大防、文彥博、范純仁、蘇軾等正人君子，亦有蔣之奇、張商英、李清臣、曾布、曾肇、安燾、黃履、葉祖洽、楊畏、吳處厚、章惇等巨奸大慝。奸賢同入黨籍，并無害於溫公之「忠清粹德」。或謂牛黨無一貫之主張，是真不諳事理，所謂「牛黨」諸人，唯一相同之處，皆爲李德裕所不喜，李德裕所不喜之人多矣。其原因各不相同，何能求此芸芸總之衆人，皆主張一致乎！

舊唐書及通鑑唐紀皆據事直書，故於牛李之間，皆能持平而論。新唐書泥於春秋大法，因李德裕父子皆主張以武力削平強藩，覈以尊王攘夷大義，故尊李而抑牛，然尚未掩其小疵。降及明清，論者以古喻今，古爲今用，遂拋却事實，騰爲臆說，去真象愈遠矣。沈曾植偶云：「唐時牛李兩黨以科第而分，牛黨重科舉，李黨重門第。」陳寅恪先生從而推闡之，創爲兩晉南北朝以來山東士族與由進士詞科進用之新興階級對立之說。揆諸事實，陳氏所列之牛黨十七人皆爲士族，李黨除李德裕及鄭覃外，皆爲進士，即德裕之祖李栖筠亦由進士進用。其中如陳夷行、李讓夷、劉軻輩皆係進士而非舊族。陳氏又創爲階

級轉化之說，不啻自推翻其論。近人岑仲勉又創「牛李之李指宗閔，李德裕無黨」之說，湯承業博士以之擴充爲七十餘萬言之「李德裕研究」巨著，本其「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之旨，以「牛李手段已達極端」。以牛僧孺惑君逞姦會石敬瑭、桑維翰、湯思退、史彌遠之不若，李德裕之家與唐運同衰。歷代尊李抑牛者，至此可謂極矣。

近代有一派歷史學家，著書之目的不在重建往事，描寫往事，而是解釋往事。全不注意史料的鑒別與考證，凡合用者皆視爲真，凡不合用者，皆視爲僞。他們心目中先存有一個學說，資料則僅只爲學說作註腳而已。須知「無徵不信」，「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應爲治史者之第一守則。例如：太平廣記卷一七五幼敏類引北夢瑣言云：「李德裕神俊，憲宗賞之，坐於膝上。」案德裕生於貞元三年（西元七八七年），憲宗生於大曆十三年（西元七七八年），至永貞元年（八〇五年）即位，李吉甫於永貞元年自饒州刺史徵拜致功郎中知制誥，元和二年拜相。是時德裕已二十歲，憲宗二十九歲。焉有二十九歲天子抱二十歲之臣子於膝上之理。在此兩年以前吉甫歷任明、忠、柳、郴、饒諸州外任，德裕隨侍在側，憲宗尚在藩邸，絕無相見之可能。湯承業博士，竟亦云：「例如衛公幼時神俊，憲宗賞之，坐於膝上」。舊唐書非劉昫所作，書成時劉昫適爲宰相，故署名耳，此稍具歷史知識者所共知也。而湯博士於引舊唐書李德裕傳論：「史臣曰：臣總角時，亟聞耆德言衛公故事。」竟坐實「史臣」爲劉昫。史料不可輕信，亦不可隨意否定。杜牧牛僧孺墓誌銘云：「李太尉志必殺公，後南謫，過汝州，公厚供具，哀其窮，爲解說海上與中州少異，以勉安之，不出一言及於前事。」李珣牛公碑銘：「李崖州於公讎也，卽寬謫之窮途，厚供待於逆旅。」岑、勉云：「余按珣碑又言，僧孺自汝州長史復太子少保，遷太子少師，分司

東洛，未半載，以戊辰年（宣宗大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卒（案珽碑爲十月二十九日，岑誤。）牧誌略同。惟云貶後四年復位，卒於大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據舊紀十八下，僧孺遷太（少）師分司，在大中元年六月，與珽文似差一年。今無論碑、誌、記三文孰正，然大中二年六七月僧孺已離汝，則爲必然之事矣。德裕貶崖州係二年九月，且已在潮州任，無緣過汝，胡云僧孺在汝州與德裕說海上事也。」（唐史餘瀝）。案僧孺自循州移衡州在會昌六年八月，卒於大中二年十月，從「未半歲遭疾薨」推測，其分司東部當在大中二年六七月。何時由衡州移汝州，史未明言。當在會昌六年八月以後，大中二年六七月以前。德裕初貶潮州，在大中元年十二月，爾時德裕尚在東都，舊傳云：「大中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汝州正爲其必經之地。唐律：「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德裕離洛，必在大中二年年初無疑。岑先生既承認大中二年八七月前僧孺在汝，而德裕正是大中二年正月至六月間過汝，時間上正好相符。潮陽密通循州，當時皆以海上目之，僧孺居循州二年，諳其風土人情，爲解說海上與中州少異，有何不可能。至若「文宗之世，婁度與衛公當朝執政皆不及二年，而李宗閔牛僧孺各皆兩度執政，李則前後七年，牛則前後六年。」案牛僧孺一生兩度執政，第一次爲穆宗長慶三年至敬宗寶曆元年；第二次爲文宗大和四年至大和六年。如此顯而易見之事，竟云文宗之世僧孺兩度執政。著史者可不慎歟！

除史料攷辨外，著史者之觀念尤爲重要，讀其書而知其人。李德裕入翰林及兩度入相，皆由賄結宦官而來，湯承業博士竟譽之爲「政治藝術」、「巧運政術」、「欲錮其心，必厚賂之」、「賂以重寶，因與之謀」。尙以牛李黨人「未曾發現衛公此一行徑」、「未揭出交通中官的罪狀」，「所以單就政治

藝術而言，牛李黨人亦非敗於衛公不可」。是公開鼓勵行賄；湯博士又以爲「衛公如此慷慨，其資本何來？家產與官俸都不可能任其如此犧牲；可見通鑑載其又在西蜀徵通懸錢三十萬緡，以致百姓愁困者，不會虛構。」「上句所云又在西蜀之又字，可能表示衛公在西蜀不止此一次，又可能表示其在夔府疆寄的其他地區，亦有此等行爲。」是又公開鼓勵貪污；李黨託牛僧孺之名僞撰周秦行紀，以證明牛僧孺身非人臣相，有司馬田恒之心，必欲以其長老威實于法。湯博士竟以爲「衛公之友」，「基於義憤，模仿牛文，而撰此周秦行紀以相還報」，虛構僞證，而陷人以族滅之罪，而曰「基於義憤」，是公開鼓勵用卑劣手段陷害無辜；李德裕於洛陽營平泉山莊，備極莊麗，「隴右諸侯貢鵝鳥，日南太守送名花。」「每食一杯羹，費錢約三萬。」「茶湯悉用常州惠山泉，時謂之水遞。」湯博士竟譽之爲豪潤，是又不啻鼓勵奢靡與受賄。政治以道德爲依歸，乃中華文化之傳統精神。若決此藩籬，則後果豈堪設想哉！

筆者廿年來從事中國經濟史資料之搜集，本無意作歷史人物之評論。因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岑勉「隋唐史」及湯承業「李德裕研究」，意或有所未愜。乃退而以通鑑唐紀、新舊唐書、唐會要爲主，兼採筆記小說，百家雜記，仿司馬溫公修資治通鑑之法，先將各種資料彙爲長編，起自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終於宣宗大中二年（八四八），凡彙集資料約一百餘萬言。然後考校刪削，成「牛僧孺研究」一書。疑則闕疑，信者傳信。是則是，非則非。非敢抗顏先賢，但求心之所安而已。筆者半生從事舌耕，與各學術機關，素少淵源。又以上課時間恒與各圖書館開放時間衝突，參閱圖書，異常困難，故採證自難周全。本書之作，皆利用課餘時間，時作時輟，致前後多不連貫。其中錯誤之處，實甚繁夥。尚祈讀者，不吝指正。

本書牛僧孺之生平兩章，蒙「甘肅文獻」提前發表，特於此誌謝。

時下一般著作，多於引文之下，注一記號，然後於文末另爲註釋，令讀者翻檢不勝其煩，本書於引文之前後，即註明出處，以免翻閱之勞，雖與時行體例不合，然亦方便讀者之一法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元月

朱桂 謹識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歷代黨鑑……………一

第二節 朋黨正解……………一一

第三節 史料商榷……………一九

第二章 牛僧孺之生平 (上)

第一節 先世……………二九

第二節 少年時代……………三七

第三節 出身……………四七

(一)進士擢第

(二)制舉登科

第三章 牛僧孺之生平 (中)

第一節 初登仕途……………五四

(一) 埋屈下僚 (二) 漸露頭角

第二節 初登相位……………六一

第三節 開府武昌……………六九

第四節 再度入相……………七五

(一) 任人唯才 (二) 營救宋申錫 (三) 綏撫幽燕

四百官修職以制寺宦 (五) 維州公案

(六) 安定中求進步

第四章 牛僧孺之生平 (下)

第一節 歷任封疆……………一〇六

第二節 頻遭掩蔽……………一一六

第三節 冤情大白……………一二一

第四節 子孫賢孝……………一三七

第五章 牛僧孺被誣諸案考辨

第一節 元和對策案……………一四〇

第二節 錢徽貢舉案……………一四九

第三節 維州悉怛謀案·····	一六一
-----------------	-----

第四節 周秦行紀與圖議案·····	一八四
-------------------	-----

第五節 漢水溢堤入郭案·····	一九三
------------------	-----

第六節 所謂「交通藩鎮」案·····	一九八
--------------------	-----

第六章 李德裕作風一斑

第一節 牛李對宦官的態度·····	二一三
-------------------	-----

第二節 李德裕的奢侈生活·····	二二六
-------------------	-----

第三節 李德裕纂改實錄·····	二三七
------------------	-----

第四節 吳湘獄·····	二四二
--------------	-----

附錄一：新舊唐書牛僧孺傳對照表

附錄二：重要參考書目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歷代黨鑑

「自古有朋有黨：『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三壽作朋』，『孺子其朋』，此朋之見于經傳者也。」「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君子矜而不爭，群而不黨。」此黨之見于經傳者也。」「（歷代黨鑑總序）朋黨一詞，始見于管子『群臣明黨』（立政九敗解）。朋黨有禁，始見于蔡澤『禁朋黨以厲百姓』（史記蘇秦傳）。假朋黨之名以陷正人君子，則始于弘恭、石顯。西漢元帝初元二年（元前四七），前將軍蕭望之，光祿大夫周堪，給事中劉更生，侍中金敞，四人同心謀議，勸導上以古制，多所欲匡正，上甚鄉納之。因與宦官中書令弘恭、僕射石顯及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有隙。望之等以中書政本、國家樞機，建白宜罷中書宦官，應古不近刑人之義。恭、顯遂誣望之，堪、更生爲朋黨，下廷尉獄。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云：

「恭、顯奏望之、堪、更生朋黨相稱舉，數譖訴大臣，毀離親戚，欲以專擅權勢，爲臣不忠，誣上不道，請賜者召致廷尉。時上初卽位，不省譖者召致廷尉爲下獄也，可其奏。後上召堪、更生，曰：『繫獄。』上大驚曰：『非但廷尉問邪？』」

望之名儒，受遺詔輔政，與堪皆以師傅舊恩，上器重之，一旦被譖以朋黨，中奸人之邪說詭計，卒以飲藥自殺，堪、更生皆坐罪廢。元帝雖卻食涕泣，亦無可如何。更生之言曰：「昔孔子與顏淵子貢更相稱譽，不爲朋黨，禹稷與皋陶相吸引，不爲比周。」（漢書劉向傳）詩曰：「憂心悄悄，慍于群小。」唯小人始分曹爲黨，往往群朋，將同心以陷正臣。」（劉向傳）後弘恭死，石顯代爲中書令。「是時元帝被疾，不親政事，方隆好於音樂，以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顯爲人巧慧習事，能探得人主微指，內深賊，持詭辯以中傷人，忤恨眚眚，輒被以危法。」（公卿以下，畏顯重足一迹，顯與中書僕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結爲黨友，諸附倚者皆得寵位。民歌之曰：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累累，綬若若邪？」）（漢書卷九十三石顯傳）凡以朋黨傾陷正人君子，以孤人主之勢，以空人之國家者，其結局必專擅權勢，徇情任己，快意恩仇，眚眚必報，最後終至國亡家破而後已。

「凡小人之欲空人之國者，必假黨議以興獄。」（以君子之居義守正，慮其抵觸投隙之無從也，不得不借黨人以指目之，而且爲之連坐以罪之矣。蓋非坐以黨議則安得披入人之過，構人人之非，而羅其罪案，致其招款也哉。惟黨議興可以陷人而罪之矣。」）（徐賓歷代黨鑑總序）東漢季世，閹寺肆虐，塗炭生靈，正義之士，欲犯死以拔毒刺，反被坐以朋黨之名，朝中善類，誅戮一空，由是君子道消，漢之亡也，豈必待曹瞞哉。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列傳序云：

「初桓帝爲蠶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卽帝位，擢福爲尚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譏端，遂各樹朋徒，漸成元隙，由是甘陵

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陞，二郡又爲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置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實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并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屢履到門。時河南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既而逢有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諱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年，尚書霍諝、城門校尉竇武並表爲請，帝意稍解，乃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凱也。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爲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張儉、岑陞、劉表、陳翔、孔昱、范康、檀敷、翟超爲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毋班、秦周、蕃嚮、王章爲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以儉及檀彬、褚鳳、張肅、薛蘭、馮禧、魏玄、徐乾爲八俊；田林、張隱、劉表、薛郁、王訪、劉祇、宣靖、公

緒恭爲八顧；朱楷、田粲、疏耽、薛敦、宋布、唐龍、嚴咨、宣褒爲八及，刻石立碑，共爲部黨，而儉爲之魁。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寓、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餘或先沒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爲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溢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罹禍毒。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即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光和二年上祿長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疏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中平元年黃巾賊起，中常侍呂璜言於帝曰：「黨錮久積，人情多怨，若久不赦宥，輒與張角合謀，爲變滋大，悔之無救。」帝懼其言，乃大赦黨人，誅徙之家，皆歸故郡。其後黃巾遂盛，朝野崩離，綱紀文章蕩然矣。」

東漢崇尚名節，一般士大夫目睹時政污亂，痛心疾首，不時批評朝局，裁量執政，形成一種清議，因此促成黨錮之獄。先是士君子於宦官及其黨與之尤橫暴者，繩之以法。如如岑陞勸南陽太守成瑨捕殺賂結宦官橫行鄉曲之張汎及其宗族賓客；太原太守劉璜捕殺貪暴放恣爲晉陽一縣巨患之小黃門趙津；山陽太守翟超令東都督郵張儉破中常侍侯覽家逾制家宅。東海相黃浮收考中常侍徐璜兄子宜。凡此皆奉職守法，與民除害。桓帝延熹八年李膺爲司隸校尉，「時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因匿兄讓弟舍，藏於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即殺之。」

（後漢書李膺傳）次年，張成以方技交通宦官，推占有赦令，教其子殺人，果遇赦，李膺竟殺之。成弟子牢修誣告膺朋黨，於是構成第一次黨錮之獄。靈帝即位，竇武陳蕃謀殺宦官，轉爲曹節王甫所殺，建寧二年（一六九），侯覽鄉人朱並，素佞邪，爲張儉所棄，承覽意指，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而儉爲之魁，詔刊章捕儉等、曹節因此譏有司奏諸鉤黨者，於是又釀成第二次黨錮之禍。諸爲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濫入黨中。州郡承旨，無辜罹禍者，又不知凡幾。朝廷善類一空，漢祚安得不斬耶？

唐代之前，漢元帝時蕭望之朋黨案及桓靈黨錮案，已爲唐代朋黨之禍的前鑑，宋元祐黨禍及明東林黨禍，又爲唐代朋黨之遺緒。宋代因王安石變法引起新舊之爭，初僅爲政見之差異，後竟釀成人與人之間之鬥爭。王安石曰：「吾行新法，始終以爲不可者，司馬光也；始終以爲可者，曾布也；其餘皆出入之徒也。」（陳善、捫蝨新話）神宗熙寧年間，王安石銳意新政，司馬光因與安石政見不合，退居洛陽凡十五年。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云：

「（司馬光）凡居洛陽十五年，天下以爲眞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其爲君實也。帝崩，赴闕臨，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遮道聚觀，馬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哲宗幼冲，太皇太后臨政，遣使問所當先，光謂開言路，詔榜朝堂。……於是上封者以千數。起光知陳州，過闕留爲門下侍郎。蘇軾自登州召還，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我。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兩宮虛己以聽，遠夏使至，必問光起居，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光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徇社稷。」

，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爲戒。光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是（元祐元年）年九月薨，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與帝即臨其喪。明堂禮成不賀，贈太師溫國公，祔以一品禮服，賻銀絹七千，詔戶部侍郎趙鼎，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陝州，諡曰文正，賜碑曰忠清粹德。京師人罷市往弔，鬻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及葬，哭者如哭其私親，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都中及四方皆畫像以祀，飲食必祝。……紹聖初，御史周秩首論光誣謗先帝，盡廢其法，章惇、蔡卞請發冢斲棺，帝不許，乃令奪贈諡，仆所立碑，而惇言不已，追貶清遠軍節度副使，又貶崖州司戶參軍。徽宗立，復太子太保，蔡京擅政，復降正議大夫，京撰姦黨碑，令郡國皆刻石。長安石工安民當鐫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罪。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鐫安民二字於石末，恐得罪於後世，聞者愧之。」

後光子康病，「使召醫李積于衾，積老矣。鄉民聞之，往告曰：百姓受司馬公恩深，今其子病，願速往也。來者日夜不絕。」（司馬康傳），以溫公之「忠清粹德」，「平生所爲，未嘗不可對人言。」（司馬光傳）。但爲群小所不容，元祐八年九月高太后崩，哲宗親政，次年改元紹聖。章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卞請重修神宗實錄。曾布同知樞密院事，七月，以御史黃履、周秩、諫官張商英言，奪司馬光、呂公著贈諡，王巖叟贈官，貶呂大防爲秘書監，劉摯爲光祿卿，蘇軾爲少府監，並分司南京，梁燾提舉舒州靈仙觀。戊午詔大臣朋黨司馬光以下，各輕重議爵，布告天下（哲宗本紀二）。於是「元祐黨人」之禁遂行，當時當權諸人章惇、曾布、蔡京、蔡卞、李清臣、鄧潤甫、張商英、安燾之流，終日詆毀元祐諸賢，